

无视生命网上售假药 涉嫌犯罪或被严惩

□ 记者 龚振 通讯员 闫啸

2017年5月8日,上蔡县食药监局执法人员根据湖南警方提供的线索,在上蔡县城秦相路中段一出租屋内查获犯罪嫌疑人杨某销售的三唑仑片(一类精神药品)等假药,执法人员当场查扣了出租屋内的假药。目前,本案涉案金额已超过10万元,犯罪嫌疑人杨某、文某、陶某和胡某均已被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案情回顾】

据上蔡县食药监局执法人员调查,从2016年11月开始,租住在上蔡县城秦相路中段一出租屋内的犯罪嫌疑人杨某,通过网络从外地以几元到几十元不等的价格购进三唑仑片等假药,再通过网上联系买家,以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的价格向外地销售。

2017年5月8日,根据湖南警方提供的线索,上蔡县食药监局执法人员联合上蔡县公安局民警,端掉了杨某涉嫌销售假药的黑窝点,执法人员在现场共查获假药三唑仑片(标示生产企业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为20150923)40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俗称“伟哥”,标示生产企业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批号分别为1283010、E02784、11890)200余盒,无中文标示的VIAGRA、Cialis等四种药品150余盒,这四种药品均未经批准进口。



雷梦珂图

经过驻马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杨某销售的三唑仑片鉴别项不符合规定,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有1批次鉴别项不符合规定。执法人员查扣了现场所有的违法药品。

随后,上蔡县食药监局与上蔡县公安局成立了联合专案组,先后多次赴河北、湖南、湖北、山东、江苏、广东等地调查取证。2017年8月10日,在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将向杨某销售假药三唑仑片的山东籍犯罪嫌疑人胡某抓获。2017年9月2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将向杨某销售假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VIAGRA和Cialis的湖南籍犯罪嫌疑人文某抓获,随后,又在驻马店市将文某的下线河南籍的陶某抓获。在文某和陶某处,查获尚未售出的涉案药品700余盒,锁定了犯罪

证据。截至目前,本案涉案金额已超过10万元,犯罪嫌疑人杨某、文某、陶某、胡某均已被逮捕。

【律师说法】

受访律师: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晓建

这是一起根据外地执法部门提供的线索,本地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查处的网络销售假药案。在本案中,当事人利用网络购进、销售假药,且均是国家严格管理的处方药品,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在办案过程中,上蔡县食药监局与上蔡县公安局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两个执法单位的优势,上蔡县食药监局提供技术支持,对查获的药品进

行检验,符合抽样检验条件的及时抽样送检,出具检验报告,不能检验的按照有关规定出具认定文件,为认定当事人的犯罪行为搜集有效证据。公安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资金流和物流信息,采取技术侦查与现场侦查相结合的手段,确定犯罪嫌疑人的工作、生活等各种信息,顺藤摸瓜,陆续将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抓获。

执法人员检验后,发现杨某销售的三唑仑片鉴别项不符合规定,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有1批次鉴别项不符合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为假药,可将其认定为假药。无中文标示的VIAGRA、Cialis等四种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按假药论处,可依法查扣其违法药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杨某、文某、陶某和胡某等销售假药的行为已涉嫌犯罪,上蔡县食药监局可将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商品标签未注明配料含量 男子要求退款及十倍赔偿 消费者买到“假货” 维权须有法律依据

【案情回顾】

2016年10月23日和2016年10月26日,戴某在福建省南安某超市购买了厦门甲植物油有限公司出品的净含量5升的玉米橄榄调和油48瓶,单价89.90元。同时,戴某还购买了厦门乙植物油有限公司出品的净含量5升的玉米橄榄调和油11瓶,单价95.90元;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净含量5升的芥花籽橄榄油食用调和油11瓶,单价118元。购买上述商品,戴某花了共计6668.10元。

之后,戴某发现商品标签上的配料表均未注明橄榄油的含量,遂将南安某超市告至南安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该超市退还其购物款6668.10元,并支付其购物款10倍的赔偿金66681元,没收超市违法食品,以免再流入市场。

厦门甲植物油有限公司出品的

净含量5升的玉米橄榄调和油、厦门乙植物油有限公司出品的净含量5升的玉米橄榄调和油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均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净含量5升的芥花籽橄榄油食用调和油经上海市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

南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戴某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也未证明涉案产品造成其人身或财产损失,故其以涉案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某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而未标示添加量存在欺诈的情形为

由要求被告退款并支付价格10倍的赔偿金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宣判后,戴某对判决结果不服,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他的一审各项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介绍,GB7718-201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该标准4.1.4.1规定,如果在食品标签或者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者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4年2月26日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

(修订版)》第四十项《关于不要求定量标示配料或成分的情形》中表示,只在食品名称中出于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需要,提及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时,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只强调食品的口味时也不需要定量标示。

该案中,原、被告之间已形成买卖合同关系,该法律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被告销售的食用油进货渠道合法正当,不存在产品缺陷和质量瑕疵,预包装和标签经检验均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没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戴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售后维权须有法律依据,消费者应根据生活需求理性消费,切忌盲目打假。

据海峡法治在线